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聲,636

【裁判日期】1010628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寄託物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六三六號

聲 請 人 李麗芬

呂政輔

呂政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呂吳秀春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(本院一 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五七二號、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七二號)

, 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事件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共核定爲新台幣肆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鄭 雅 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七 月 十 日

K